## 調查意見

本院認為老人互助協會如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 詎檢調單位未確實訊問, 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 影響互助會之營運, 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 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民國(下同)100年10月7日詢問內政部社會司黃碧霞司長、法務部檢察司宋國業司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黃天牧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復於100年11月18日諮詢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宇光、東海大學政治系郭教授應哲、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文教授朝國及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廖教授述源,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內政部長期忽視社會團體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為及

其所衍生之問題,未落實對是類團體之監督管理,且 既知問題嚴重性卻消極因應,肇致發生不法人士利用 老人互助團體從事違法行為或運作管理紊亂,帳目不 清產生糾紛,致會員權益受損,核有疏失:

- (一)按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復按人民團體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內政部應對老人生活及後續喪葬處理提供協助,該部亦為人民團體辦理老人喪葬互助業務之主管機關。
- (二)次按人民團體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團體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團體法第項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稅表),其類報主管機關核備。」社會團體於分為處理辦法第33條規定:「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關稅之,主管機關行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行政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或其決議、內政團體有違反法令其改善。」於審查則,並限期令其改善。」於審查則,並限期令其改善。」於審查團體之相關團體財務實施審查,於審查團體所報財務書表時,倘發現財務狀況有異常可進行,如有違失情事,該部得依法予以處分。
- (三)查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國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 ,經各級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總計達 4 萬 1,834 個,經該部清查辦理老人喪葬互助業務僅有 17 個<sup>1</sup>

2

<sup>&</sup>lt;sup>1</sup>團體名稱有「互助」二字或章程訂有互助或相類似業務者有 14 個,以團體於工作計畫(報告) 載明辦理往生互助業務,計 2 個;收支預(決)算表之會計科目疑似辦理往生互助業務,計 1 個;工作報告、工作計畫未載明辦理往生互助業務,但疑似有辦理是類互助業務(會員急難

- ,復據該部陳稱:今年 5 月已清查 29 個團體,有 14 個團體請其提送財務報告,並已有 11 個團體問 覆,3 個團體尚未寄達,1 個無回覆。……團體的回 覆資料將再一步檢視財務報告等語,顯見該部對是 類團體毫無所悉。且據本案陳訴人所提及本院諮詢 專家學者指出,老人喪葬互助團體預估計約 100 多 個團體,牽涉會員人數也將近 60 多萬,與該部所提 團體數差距極大,顯見該部截至本院調查後,始針 對是類團體進行瞭解,實未掌握相關團體辦理老人 喪葬互助之情形及現況,更遑論對團體辦理老人喪 葬互助業務之監督指導。
- (五)再據內政部指出:有關往生互助會,民國 70 多年即 有成立,這幾年也陸續有許多案例被檢舉,惟金額 龐大到某種程度,亦擔心理事長的管理資金的問題

云云。至於老人是否每月投入1、2千元到終老, 為一個問題,該部也會擔心, 司意立案的團體, 們會掌握他們的狀況, 所言, 管理也擔心等語, 題體之的團體, 所言, 等語, 與實力, 對對理是類業務, 對於有互助業務, 對於有互助業務, 對於有互助業務, 對於有互助業務, 對於有互助業務, 對於有互助業務, 對於不予許可。是以與體辨理之人喪難 對所行生之問題嚴重性, 是以, 對所行生之問題。 理老人喪葬互助行為及其所行生之問題。

- (六)又查人民團體於辦理老人喪葬互助業務,如有違失情事,內政部得依法予以處分,內政部查復亦稱:對於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辦理互助之業務,互助金額動輒數千萬,致引起不肖份子假借設立團體辦理互助業務名義,對外做出違法之行為,.....團體如有違反章程規定,變相為互助會之作為,該部將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惟經查該部目前針對全國性社會團體辦理是類喪葬互助金業務,尚無有因違反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予以處分,由此益見該部並未落實對是類團體之監督管理。
- (七)綜上,內政部長期忽視人民團體辦理老人喪葬互助 行為及其所衍生之問題,未落實對是類團體之監督 管理,且既知問題嚴重性卻消極因應,肇致發生不 法人士利用團體從事違法行為或運作管理紊亂,帳 目不清產生糾紛,致會員權益受損,核有疏失。
- 二、老人互助會辦理喪葬之互助行為存在已久,參加會 員眾多,互助金額動輒數千萬元,容易衍生許多社會 問題,內政部應正視老人權益及老人喪葬互助團體之 問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擬是類團體互助會員間之

契約型式、專業財務管理及相關督管機制,將其導入正軌,以保障民眾權益。

- (一)按憲法第 155 條、人民團體法第 3 條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政部應提供老人喪葬扶助及負 督管人民團體之責,並得對團體之財務實施審查及 抽查,已如前述。
- (三)次查內政部稱:該部雖屬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主管內容乃團體之會務運作,至團體之業務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惟有關團體辦理老人喪葬互助金業務,目前尚無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司組織之民團體或非保險業之公司組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無管理權限。究何為老人喪葬互助金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述機關顯然無共識,尚無任何機關督管。
- (四)再查據內政部稱:該部有關認定是否屬於類似保險 ,並非該部所得擅專。金管會則稱:至於上述團體

或組織從事老人喪葬互助金業務之管理,並非該會權責等語。據此顯見相關機關亦欠缺相關專業知能,亟待協調。

- (五)有鑑於老人互助會辦理喪葬之互助行為存在已久, 參加會員眾多,互助金額動輒數千萬元,容易非法 吸收會員,或被他人利用瀕臨死亡之人作為人頭參 加互助會,造成會員死亡率非常高之道德危險,或 有經營者之財務收支不透明等情,進而引發許多 會問題,內政部應正視老人權益及老人喪葬互助金 之問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擬是類團體互助會員 問之契約型式、專業財務管理及相關督管機制,將 其導入正軌,以保障民眾權益。
- 三、有關從事老人喪葬互助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爭議,行政院允宜邀集內政部、金管會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研議,並建立跨機關聯繫機制,審慎檢視是類案件之案情,謹慎處理移送檢調單位案件,以避免損害團體及民眾權益

- 之收費行為,尚無明定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查內政部稱:有關團體辦理老人喪葬互助金業務, 目前尚無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云云。另金管會稱 :該會亦非上述團體或組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爰無管理權限。究何為老人喪葬互助金業務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前述機關顯然並無共識。
- (四)近年來從事老人喪葬互助團體已衍生章程、互助金 、團體會務及財務管理之相關問題,實務上亦已發 生民眾遭違法吸金及權益受損等情事,有關從事老 人喪葬互助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爭議,行政院 允宜邀集內政部、金管會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研議 ,並建立跨機關聯繫機制,審慎檢視是類案件之案 情,謹慎處理移送檢調單位案件,以避免損害團體 及民眾權益。
- 四、檢察機關在進行查扣、凍結資金及羈押等程序時,應 更加嚴謹,法務部允宜彙整老人喪葬互助會之相關判 例,提供所屬參考,以避免影響老人喪葬互助會之運

## 作及民眾權益之情事發生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關棄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又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檢察官實施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另法務部前於88年8月7日以(88)法檢字第2907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於執行搜索、扣押時,務必注意個別案件之妥當性、必要性及合目的性;復於97年3月12日以法檢字第0970800861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積極妥適查扣被告之犯罪所得,查扣財產時並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考量比例原則後,審慎為之。
- (二)查法務部查復稱:因人民團體或公司辦理「老人喪葬互助金」之相關案件,被告所涉罪名假法第167條第1項之訴欺、侵占、偽造文書等,及違反保險罪。與為多層次傳第2項之非保險業經營保險罪。其為多層次傳第2項之非為多層,其為多層,其為多層,其之非為多層,其為不至,與人妻,其為不可以與人。與人。 (二)查法務部查人。 (二)查法務部金月, (三)查法務部金月, (三)查法第名所, (三)查法第名的。 (三)查达第三人。 (三)查
- (三)次查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經蒐集相關法院判

(四)綜上,檢察機關在進行查扣、凍結資金及羈押等程序時,應更加嚴謹,法務部允宜彙整老人喪葬互助會之相關判例,提供所屬參考,以避免影響老人喪葬互助會之運作及民眾權益之情事發生。

調查委員: 葛永光